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位论文

盲审实施方案（修订）

为切实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化学所)有关文件精神,经化学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议、所务会决议,特修订学位论文盲审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阅方式

使用国科大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开展单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提交至3位盲审专家,在评阅截止日期前收到2位及以上评阅意见有效。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5位盲审专家,在评阅截止日期前收到3位及以上评阅意见有效。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少5位盲审专家,在评阅截止日期前收到至少5位评阅意见有效。

二、评阅结果处理

专家反馈的评阅结果有“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评阅”和“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

(一) 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可组织答辩。

(二) 评阅结果为“修改后答辩”,需修改后组织答辩,并向答辩专家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三) 有1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修改后评阅”,其余专家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需对学

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至少修改 1 周后方可提交至原专家再次评阅，同时由教育处新增 1 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及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及导师需将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五）有 1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其余专家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至少修改 2 周后，由教育处新增 2 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及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及导师需将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六）累计有 2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修改后评阅”，或累计有 1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修改后评阅”并有 1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累计有 2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不予组织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七）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但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中”或“差”、博士学位论文总分低于 75 分的，研究生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评阅及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及导师需将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

三、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节点

（一）冬季批次

1. 9月25日前，研究生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导师审定通过的学位论文至教育处，教育处进行成果审核及学位论文查重。

2. 学位论文查重通过后，教育处邀请专家进行盲审。

3. 11月25日前，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课题组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4. 为了防止因查重不合格、评阅意见修改（重审）导致的延期毕业，教育处鼓励研究生提前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和学位论文至教育处，启动申请学位程序。

（二）夏季批次

1. 3月1日前，研究生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导师审定通过的学位论文至教育处，教育处进行成果审核及学位论文查重。

2. 学位论文查重通过后，教育处邀请专家进行盲审。

3. 4月30日前，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课题组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4. 为了防止因查重不合格、评阅意见修改（重审）导致的延期毕业，教育处鼓励研究生提前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和学位论文至教育处，启动申请学位程序。

（三）秋季批次

1. 7月1日前，研究生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导师审定通过的学位论文至教育处，教育处进行成果审核及学位论文查重。

2. 学位论文查重通过后，教育处邀请专家进行盲审。

3. 8月31日前，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课题组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4. 为了防止因查重不合格、评阅意见修改（重审）导致的延期毕业，教育处鼓励研究生提前提交《化学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送审情况确认表》和学位论文至教育处，启动申请学位程序。

四、评阅专家费发放

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费由化学所公用账号列支，之后从导师课题账号扣除。

五、异议处理

研究生及导师如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收到申诉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六、本《方案》由教育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5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位论文盲审实施方案》（试行）废止。